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 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8]第019—1号

### 致：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药业、公司、本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四环药业的委托,担任四环药业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天银股字[2008]019号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他简称与该法律意见书相同)。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进一步核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以下称“《股权分布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取得的授权

(一)根据北方信托提供的文件,天津泰达已取得2008年3月6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批复》(津开批[2008]90号),原则同意北方信托借壳上市。

(二)2008年3月14日,四环药业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向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或所属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议案》和《关于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

## 二、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北方信托现有股东天津轮船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轮船）持有的北方信托 9206273 股股权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津高执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08 年 3 月 15 日。

针对上述股权冻结情况，天津轮船与债权人天津泰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资产）已签订协议书，泰信资产同意天津轮船将其持有的北方信托 9206273 股股权参与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方案中的换股，天津轮船与泰信资产并同意天津轮船换股吸收合并后持有的存续公司的股权继续作为双方借款纠纷案件执行的冻结标的，并按照法院的执行程序的规定将天津轮船持有的存续公司的股权进行划转、拍卖，或者由天津轮船在该股权承诺的限售期满以后将该股权出售所得资金优先偿还给泰信资产及其相关方。

泰信资产和北方信托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四环药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后至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之前，与执行法院协调沟通，解决上述股权冻结事宜，保证不影响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的顺利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轮船已对其持有的北方信托的股权冻结情况与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并作出承诺，如果上述安排和协议完全实施并取得执行法院的确认，对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不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北方信托各股东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天津轮船外的北方信托其他股东持有的北方信托股权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司法冻结、股权权属争议等）。除天津轮船外的北方信托其他股东承诺，在承诺出具日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为止，北方信托股东不进行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出售、赠与本声明人所持有的北方信托出资）；如发生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声明人所持有的北方信托出资被司法冻结），北方信托股东将及时通知四环药业，并尽快予以解决，保证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

### 三、四环药业对外投资的三家公司股权

根据四环药业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四环药业对外投资的三家公司，中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和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四环药业就其持有的上述三家公司股权转让给四环集团已取得上述三家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 四、四环药业董事、监事的调整情况

#### （一）四环药业董事的调整情况

根据2008年2月28日四环药业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刘惠文先生、吕林祥先生、张军先生、朱文芳女士、邢吉海先生、刘振宇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与邓万凰女士、何平虹女士、杨国成先生组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3日，四环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决定改选刘惠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 （二）四环药业监事的调整情况

根据2008年2月28日四环药业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任葆燕女士、徐建新女士当选为公司监事，与黄允强先生组成公司监事会。

2008年3月3日，四环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监事长的议案》，决议改选任葆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

### 五、四环药业债务、担保处理的进展

四环药业、泰达控股、四环集团及相关各方与债权人银行已分别签订了《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即由泰达控股代四环药业偿还四环药业所欠相关债权银行的全部债务及解除四环药业的相关担保责任，泰达控股按照《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的约定，将四环药业或各被担保方所欠相关债权银行债务数额的人民币付至各债权银行指定的账户作为四环药业或各被担保方债务的还款，此款划至各账户后即视为四环药业或各被担保方向各债权银行一次性偿还全部债务，四环药业不再欠各债权银行任何债务，也不再对各债权银行债务有任何支付义务，四环药业提供的相关担保完全解除；当泰达控股履行上述支付义务后，形成四环药业或

各被担保方与泰达控股之间新的债权债务关系。泰达控股、四环集团、四环药业同意，以此而形成的四环药业与泰达控股之间的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

## 六、北方信托诉讼进展情况

### 深圳市金大洲实业有限公司案

深圳市金大洲实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从北方信托借款，由中国星火总公司担保。后北方信托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截至 2007 年 11 月尚有借款本金 2,077 万元未归还。2007 年 12 月 24 日，北方信托与深圳市金大洲实业有限公司及刘德远达成协议，深圳市金大洲实业有限公司分两次偿还北方信托 700 万元后了结债务。2007 年 12 月 27 日，北方信托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诉讼。2007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金大洲实业有限公司归还 350 万元，依协议剩余 350 万元应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0条的规定，企业法人合并的，因合并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合并后的企业为当事人。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北方信托直接发生的争议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均由存续公司作为当事人加以解决。

## 七、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北方信托提供的资料：

1、对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北方信托已根据《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公告，并进行了公告。

2、对于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北方信托已就本次合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且于2008年3月18日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债权人公告义务。根据该公告，在公告刊登之日（2008年3月18日）起45日内，若北方信托债权人因北方信托吸收合并事宜要求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北方信托将及时予以清偿或提供有效担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朱玉栓 \_\_\_\_\_

朱振武： \_\_\_\_\_

王肖东： \_\_\_\_\_

二〇〇八年 月 日